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玖陸

聲　請　人　黃振康

葉枚耕

林明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百利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109年度訴字第7730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10781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然查，聲請人於系爭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

741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依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952號判決主文第三項（起訴狀誤載為第二項）之債權均消滅而不存在等語，並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自無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之事由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